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之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公司獲告知，安邁顧問有限公司之杜艾迪先生(Mr. Edward Simon Middleton)、楊美莉女士及楊嘉敏女士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 (「債權人」)委任為合共2,018,982,000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接管人」)，該等股份分別由皇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皇冠國際集團」)及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皇冠置地集團」)實益擁有。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8.86%。經本公司進行查詢後，接管人為獨立於債權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皇冠國際集團(當時由Redstone Capital Corporation (「Redstone」)全資實益擁有)(作為客戶)與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作為經紀)訂立孖展融資協議，據此，華融國際證券同意就於華融國際證券開設之孖展證券賬戶向皇冠國際集團提供孖展融資。Redstone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熊敏女士(「熊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Redstone將於皇冠國際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及轉讓予Topper Alliance Limited (「Topper Alliance」)(一間由董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代價為1,000,000美元，而Topper Alliance應負責於18個月內償還當時尚未償還之孖展貸款(其於轉讓時約為528,000,000港元)、將予產生之進一步利息及皇冠國際集團結欠華融國際證券的相關成本，作為所導致之間接轉讓皇冠國際集團持有之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代價。在華融國際證券倡議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華融國際證券將(i)皇冠國際集團於孖展貸款及孖展證券賬戶項下或與此有關之結欠華融國際證券之所有金額(「該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孖展貸款、任何未償付經紀佣金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之任何應計未付利息及違約利息)轉讓予債權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金額約為497,000,000港元，將應債權人之要求到期及應付；及(ii)華融國際證券於孖展貸款及孖展證券賬戶項下或與此有關之所有當時現有證券權益、擔保人抵押以及所有其他權利、權益、補償及利益(「轉讓」)。緊接轉讓前，皇冠國際集團及皇冠置地集團以華融國際證券為受益人抵押相關證券，作為孖展貸款的擔保。於轉讓後，相關股份已由皇冠國際集團及皇冠置地集團根據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抵押契據(「抵押契據」)以債權人為受益人作抵押，作為該債務之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債權人要求即時償還該債務並表明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前並未償還該債務，債權人將採取強制執行行動，

而該債務於本公告日期已逾期。於本公告日期，該債務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熊女士簽立之個人擔保；(ii)皇冠置地集團簽立之公司擔保；(iii)抵押契據；(iv)董峰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v)孟鑫宏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vi)華融國際證券、皇冠國際集團及債權人訂立之保管人及賬戶控制協議；及(vii)華融國際證券、皇冠置地集團及債權人訂立之保管人及賬戶控制協議。

根據所提交之披露權益表格，華融國際證券及債權人各自為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所提交之披露權益表格，皇冠國際集團為8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32%)之實益擁有人，並由董峰先生透過Topper Alliance全資實益擁有。除買賣皇冠國際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董峰先生與熊女士並無其他關係。皇冠置地集團為1,218,98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5.54%)之實益擁有人，並由熊女士最終全資實益擁有。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熊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558,598,000	45.44%
熊女士	1,284,000	0.04%
Redstone ^(附註1)	338,332,000	9.86%
皇冠置地集團 ^(附註1)	1,218,982,000	35.54%
皇冠國際集團 ^(附註2)	800,000,000	23.32%
李永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12,336,000	6.19%
Eternal Glo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102,336,000	2.98%
Rising Century Limited ^(附註3)	110,000,000	3.21%
其他股東	859,066,000	25.05%
總計	<u>3,43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Redstone實益擁有338,332,000股股份。皇冠置地集團實益擁有1,218,982,000股股份，並為Crown Landmark Fund L.P.之全資附屬公司。Crown Landmark Fund L.P.由Redstone之全資附屬公司Crown International Fund Corporation全資擁有。Redstone由熊女士單獨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女士被視為於Redstone持有之338,332,000股股份及皇冠置地集團持有之1,218,98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債權人收購皇冠置地集團持有之1,218,982,000股股份之抵押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接管人獲委任為皇冠置地集團持有之1,218,982,000股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接管人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皇冠國際集團實益擁有800,000,000股股份，並由Topper Alliance全資擁有。Topper Alliance由董峰先生單獨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先生被視為於皇冠國際擁有的8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債權人收購皇冠國際集團持有之800,000,000股股份之抵押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接管人獲委任為皇冠國際集團持有之800,000,000股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接管人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ternal Glory Holdings Limited (「**Eternal Glory**」) 實益擁有102,336,000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sing Century Limited (「**Rising Century**」) 擁有110,000,000股股份。Eternal Glory由李永軍先生(「**李先生**」)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Eternal Glory及Rising Century持有之212,3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委任接管人可能導致向其他第三方買方出售相關股份，而倘任何買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相關股份後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權益，則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公司已獲接管人告知，於本公告日期，接管人正處於接管相關股份之初期準備階段，且尚未物色任何潛在買方。

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關證券包括3,430,00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每月最新消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告，直至宣佈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提出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另行刊發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始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潛在買方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進行之本公司證券買賣。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規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三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概不保證委任接管人將導致控制權變動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熊敏女士，李永軍先生，劉紅深先生及孟金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